

>>>

439
~~48~~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184

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都計外)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都計外)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樹下段二十三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一七三九〇七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八件，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都計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樹下段二十三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一七三九〇七公頃。詳如徵收土地



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九〇)水利河字第90500四七三三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為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都計外)用地計畫，其事業計畫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公廳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客雅溪排水2K+000、南接客雅溪排水2K+550、東鄰虎林里農田、西鄰樹下里農田。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九年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另本案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改善區域排水。

(二)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客雅溪排水2K+000~2K+550段範圍內。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年八月開工，九十一年八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府九十年年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準備金額：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足數支應。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三) 徵收土地清冊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八) 徵收土地圖說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中華民國

國

九十年四月

日